

## 业务系统安全及密码测评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荣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王新烨

电 话：55578287

乙 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烝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 3 号楼

1 至 3 层 A 座 1143 室

邮 编：100193

联系人：任念

电 话：13426176332



甲方委托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11000026210200172913-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达成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标准，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通过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整地了解系统对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符合性以及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出具安全等级测评结论，指出该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 2. 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依据 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标准，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过程中需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 二、服务期限及测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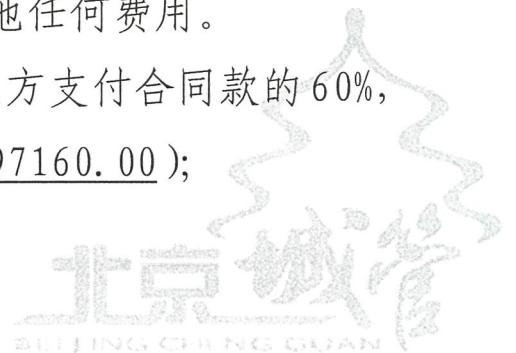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文档，完成相关测评工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用在甲方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测评前，乙方需提交正式盖公章版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委托书、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委托书，并进行测评方案沟通。在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出具有效测评报告。

## 三、付款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828600.00）。合同价款系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497160.00）；



2026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165720.0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165720.00）。

以上均为含税价款，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容支付项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20000093089000158619491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章）。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资料的，应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清单。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经乙方书面

催告后仍未提供，严重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按照实际工作量和合同支付报酬，但因乙方未全面、及时告知甲方所需材料的情况除外。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使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5. 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出具测评报告、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因甲方需要变更测评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加的，双方协商解决。

7.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本合同终止后，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出再次测评要求的，视为新的等级测评项目，甲方须重新提出申请并同乙方签署新的测评合同。

8. 甲乙双方的信息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的，不利后果由未告知一方承担。

##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等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需求提交各项测评报告。

2. 乙方在安全等级测评开展之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若因乙方未履行提示义务导致甲方数据破坏、数据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最终无法全面、完整的恢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系统和数据无法全面、完整的恢复，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工作纪律要求。

5.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硬件或软件不含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其内部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和其他财产造成损坏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对其及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上述硬件、软件或

北京数安  
BEIJING SHU AN

有关财产，以避免甲方的经营活动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6. 项目实施由乙方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项目经理和小组成员应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要求。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乙方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同时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应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7. 乙方应与甲方加强对测评结果的沟通，规范编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加强对安全问题风险的判断方式的描述以及评判的准确性，对测评项的检测路径应在报告中详细记录。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

## 六、验收

### 1. 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内容全部按甲方要求实施完毕，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 (1) 覆盖样本、单位数量（测评系统数量）为 1 个；
- (2) 获得测评报告数量不少于 2 份；
- (3) 三级系统等保测评符合率不低于 60%；



- (4) 三级系统密评通过率达到 100%;
- (5) 等级保护测评累计时长不少于 90 天;
- (6) 密码安全性评估累计时长不少于 90 天;
- (7) 有效保障业务系统安全，提升综合执法应用体系建设水平;
- (8) 测评期间业务系统不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9) 等保测评重大安全风险整改率达到 100%;
- (10) 密评高风险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
- (11) 受益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 2. 项目交付物

在测评工作服务中，乙方出具以下书面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系统名称	交付物
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3		信息系统整改加固方案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5		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加固方案

在测评工作完毕后，乙方规范编写报告，加强对检测路径的记录，最终出具书面正式的测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系统名称	交付物
1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注：乙方的测评报告仅对甲方被测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

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 3.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验收申请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请表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符合验收标准及交付相关文档后，具体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意见，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设备及软件）均为终身授权产品，使用范围为项目相关系统且无任何限制。

2. 双方约定，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等，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乙方有权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乙方的上级主管机关除外）提供该报告的全部或包含甲方

信息的其中任何一部分；乙方在使用报告时，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得擅自增加或修改。

## 八、保密

### 1. 保密的内容

(1) 甲方的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 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测评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其保密性：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对方时应标明“专有”或“秘密”字样；

无法标明的信息在透露给对方前应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

### 2. 保密的范围

(1) 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 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测评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3)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 3. 保密义务

(1) 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4) 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一方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 4. 例外情况

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仅由于此次测评工作的需要向分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或

信息的；

(5)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4)(5)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 5.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包括测评工作期间及结束）。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 6. 保密责任

(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一方因调查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向有关单位追索而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 九、风险责任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由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所以乙方的安全建议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安全问题。因测评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因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产生的问题，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以提交报告时间为准），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款项的【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款项的【30】%，因乙方原因延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试工作，测试时间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延期工作增加的工作量的成本。

2. 合同到期，因乙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延期，但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款项的【1】%，最多不超过合同总款项的【30】%，乙方30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每增加一天甲方支付合同当期款项的【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30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测试时间顺延，甲方应承担乙方延期工作增加的工作量的成本。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约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成员、项目成员擅自离岗或未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成员的，乙方工作错误遗漏给甲方财产带来损害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义务等，应每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除法定条件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

北京城管  
BEIJING CITY MANAGEMENT

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除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一方因调查一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期经济投入，以及向有关单位追索而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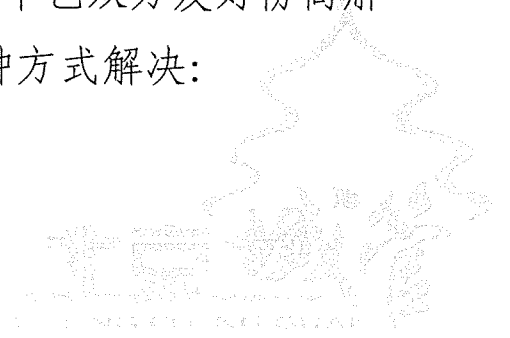
8.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安全等级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5日

